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建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13-JGJD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8180 号-00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中标人：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180号-001

项目名称及编号：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建项目（GXZC2026-C3-001113-JGJD）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组织团组赴布加勒斯特等地区开展全球品牌活动、与老挝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年度合作共建工作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组织20人团组分别赴罗马尼亚、老挝等地开展3场文旅交流活动（茶和天下、天涯共此时主题，含文艺展演、非遗展示、文旅推介、企业对接、境外手续、交通、物料、执行、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1398900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5月至11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给成交人，活动结束后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70%合同款（所有合同款支付完毕）。成交人每次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应在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并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因最终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或提交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9、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包括财务信息）和个人隐私（包括人事信息）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及时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未经甲方或有权机关（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对外透露任何工作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及其他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均

归甲方所有。

知识产权保证与侵权赔偿：甲方使用成交产品及服务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起诉。若发生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除上述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额 3%的滞纳金，但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甲方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6、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9、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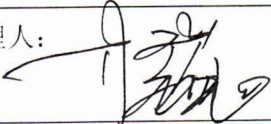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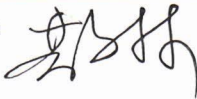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资格声明函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服务（技术）响应表
- 8、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 9、成交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

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章） 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2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000552	电话：0771-20020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01040002@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02107105201001502	账号：02100310001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12

附件 1: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 CO.,LTD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委托,就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建项目 (GXZC2026-C3-001113-JGJD)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1 的成交人,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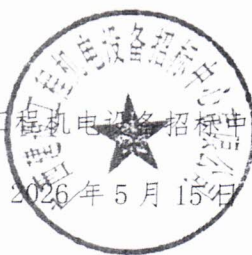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1398900.00)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标段		1 标段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附件 2)
	1	组织团组赴布加勒斯特等地区开展全球品牌活动、与老挝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年度合作共建工作	项	1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建 1. 服务内容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是中国政府在境外设立的官方公益性文化机构，是传播中华文化的重要窗口、桥梁与平台。为充分依托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的合作优势，讲好中国故事、广西故事，打造广西对外文化旅游交流品牌，持续扩大广西国际影响力与传播力，2026 年，广西将与布加勒斯特、老挝等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共建合作。计划分别组织 20 人团组赴罗马尼亚、老挝等地，共举办 3 场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活动围绕“茶和天下”“天涯共此时”等主题，通过文艺展演、非遗展示、文旅推介、企业对接等形式，推动共建合作走深走实、取得务实成效，助力广西文旅推广与品牌传播，深化民心相通。 2. 服务要求 2.1 活动执行依据：活动具体形式、流程安排及实施方案，须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通知及采购人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2.2 团队组建：供应商须完整组建以下团队，包括执行团队：含文艺演出、展示展览、非遗体验等相关人员；主创团队：含活动策划、内容创作、视觉设计等专业人员；保障团队：含组织实施、现场执行、技术支持等人员。 2.3 道具物料保障：负责活动全部道具的设计、制作或租赁、运输、安装、调试及撤场全流程工作。 2.4 节目与排练：负责整体活动方案设计、计划编制，完成所有节目创作、编排；统筹全体表演人员排练、合成、彩排、串排等全流程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境外出行保障：负责组团赴境外开展活动的手续办理、签证、交通及相关出行保障工作。 2.6 场地设计：结合活动场地实际特点开展设计；所有设计方案及整体活动策划须经采购人逐级审核、决策确认；采购人提出合理修改意见时，供应商须免费、及时完成调整，经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 2.7 现场运维保障：活动期间安排专业人员驻场，提供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应急处置等现场服务。 2.8 物资检查与替换：协助采购人全面检查活动相关必需品，出现故障或损坏须在活动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无法按期修复的，须无偿提供合格替代品。 3. 活动组织服务要求 3.1 活动组织实施。 （1）主动对接活动举办地相关行政部门，协调落实交通、安全、医疗、后勤等保障工作； （2）全面协助采购人完成活动执行，包括氛围布置、道具物料设计制作、节目统筹、策划组织、现场执行、活动撤场、工作人员统筹安排等。 3.2 总结材料提交。活动结束后，按要求提交完整总结材料，包括结案报告、活动总结回顾（含高清图片、视频素材）等。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和采购需求要求。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3.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活动方案。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含场地租用、氛围布置、舞台设计、道具物料设计制作、演员节目、策划组织、活动执行、工作人员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招标投标相关的各项费用； (4) 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除安保、医疗卫生、志愿者、礼仪以外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给成交人，活动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合同款(所有合同款支付完毕)。成交人每次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3. 项目实施要求： (1) 成交人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成交人自行承担所聘用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培训等管理费用，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承诺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交纳相关保险。 (3) 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4)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5)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6) 在服务期间，成交人应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服务，负责协调管理工作。 ▲4.成交人自行承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保密要求：成交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6.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方法及方案：验收时双方必须到场，采购人可自行组建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其他说明	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团组赴布加勒斯特等地区开展全球品牌活动、与老挝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年度合作共建工作），属于（/）；承接企业为（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14259.5万元，资产总额为9544.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建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113-JGJD

竞标人名称: 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分标: 1 标段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组织团组赴布加勒斯特等地区开展全球品牌活动、与老挝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年度合作共建工作	组织 20 人团组分别赴罗马尼亚、老挝等地开展 3 场文旅交流活动(茶和天下、天涯共此时主题,含文艺展演、非遗展示、文旅推介、企业对接、境外手续、交通、物料、执行、税费等全部费用)。	1 项	1398900	13989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 1398900 元)						
分标: 1 标段						

注:

- 1、竞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竞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竞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1 标段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时间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无偏离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和采购需求要求。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3.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活动方案。	1.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和采购需求要求。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3.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活动方案。	无偏离
报价必须含	1) 服务的价格，包含场地租用、氛围布置、舞台设计、道具物料设计制作、演员节目、策划	1) 服务的价格，包含场地租用、氛围布置、舞台设计、道具物料设计制作、演员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组织、活动执行、工作人员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招标投标相关的各项费用； (4) 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除安保、医疗卫生、志愿者、礼仪以外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节目、策划组织、活动执行、工作人员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招标投标相关的各项费用； (4) 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除安保、医疗卫生、志愿者、礼仪以外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给成交人，活动结束后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合同款(所有合同款支付完毕)。成交人每次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给成交人，活动结束后且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合同款(所有合同款支付完毕)。成交人每次收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项目实施要求	(1) 成交人负责服务团	(1) 成交人负责服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人自行承担所聘用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培训等管理费用，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承诺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交纳相关保险。 （3）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4）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5）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6）在服务期间，成交人应设一名项目负责人	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人自行承担所聘用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培训等管理费用，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承诺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交纳相关保险。 （3）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4）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5）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在现场服务，负责协调管理工作。	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6) 在服务期间，成交人应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服务，负责协调管理工作。	
法律纠纷与责任	成交人自行承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成交人自行承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无偏离
保密要求	成交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成交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无偏离
项目要求响应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1)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规范。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时双方必须在场， 采购人可自行组建验收 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 收，并对验收结果签字 确认。	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方法及方 案：验收时双方必须 在场，采购人可自行 组建验收小组对本 项目进行验收，并对 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113-JGJD

采购项目名称: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共建项目

分标号: 1 标段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是中国政府在境外设立的官方非营利性文化机构，是传播中华文化的重要窗口、桥梁与平台。为充分依托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的合作优势，讲好中国故事、广西故事，打造广西对外文化旅游交流品牌，持续扩大广西国际影响力与传播力，2026 年，广西将与布加勒斯特、老挝等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共建合作。计划分别组织 20 人团组赴罗马尼亚、老挝等地，共举办 3 场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活动围绕“茶和天下”“天涯共此时”等主题，通过文艺展演、非遗展示、文旅推介、企业对接等形式，推动共建合作走深走实、取得务实成效，助力广西文旅推广与品牌传播，深化民心相通。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是中国政府在境外设立的官方非营利性文化机构，是传播中华文化的重要窗口、桥梁与平台。为充分依托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的合作优势，讲好中国故事、广西故事，打造广西对外文化旅游交流品牌，持续扩大广西国际影响力与传播力，2026 年，广西将与布加勒斯特、老挝等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共建合作。计划分别组织 20 人团组赴罗马尼亚、老挝等地，共举办 3 场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活动围绕“茶和天下”“天涯共此时”等主题，通过文艺展演、非遗展示、文旅推介、企业对接等形式，推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响应	偏离说明
			动共建合作走深走实、取得务实成效，助力广西文旅推广与品牌传播，深化民心相通。	
2	活动执行依据	活动具体形式、流程安排及实施方案，须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通知及采购人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活动具体形式、流程安排及实施方案，须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通知及采购人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无偏离
3	团队组建	供应商须完整组建以下团队，包括执行团队：含文艺演出、展示展览、非遗体验等相关人员；主创团队：含活动策划、内容创作、视觉设计等专业人员；保障团队：含组织实施、现场执行、技术支持等人员。	供应商须完整组建以下团队，包括执行团队：含文艺演出、展示展览、非遗体验等相关人员；主创团队：含活动策划、内容创作、视觉设计等专业人员；保障团队：含组织实施、现场执行、技术支持等人员。	无偏离
4	道具物料保障	负责活动全部道具的设计、制作或租赁、运输、安装、调试及撤场全流程工作。	负责活动全部道具的设计、制作或租赁、运输、安装、调试及撤场全流程工作。	无偏离
5	节目与排练	负责整体活动方案设计、计划编制，完成所有节目创作、编排，统筹全体表演人员排	负责整体活动方案设计、计划编制，完成所有节目创作、编排；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响应	偏离说明
		练、合成、彩排、串排等全流程工作。	统筹全体表演人员排练、合成、彩排、串排等全流程工作。	
6	境外出行保障	负责团组赴境外开展活动的手续办理、签证、交通及相关出行保障工作。	负责团组赴境外开展活动的手续办理、签证、交通及相关出行保障工作。	无偏离
7	场地设计	结合活动场地实际特点开展设计；所有设计方案及整体活动策划须经采购人逐级审核、决策确认；采购人提出合理修改意见时，供应商须免费、及时完成调整，经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	结合活动场地实际特点开展设计；所有设计方案及整体活动策划须经采购人逐级审核、决策确认；采购人提出合理修改意见时，供应商须免费、及时完成调整，经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	无偏离
8	现场运维保障	活动期间安排专业人员驻场，提供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应急处置等现场服务。	活动期间安排专业人员驻场，提供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应急处置等现场服务。	无偏离
9	物资检查与替换	协助采购人全面检查活动相关必需品，出现故障或损坏须在活动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无法按期修复的，须无偿提供合格替代品。	协助采购人全面检查活动相关必需品，出现故障或损坏须在活动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无法按期修复的，须无偿提供合格替代品。	无偏离
10	活动组织服务要求	3.1 活动组织实施。 (1) 主动对接活动举办地相关行政部门，协调落实交通、	3.1 活动组织实施。 (1) 主动对接活动举办地相关行政部门，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响应	偏离说明
		安全、医疗、后勤等保障工作； （2）全面协助采购人完成活动执行，包括氛围布置、道具物料设计制作、节目统筹、策划组织、现场执行、活动撤场、工作人员统筹安排等。 3.2 总结材料提交。活动结束后，按要求提交完整总结材料，包括结案报告、活动总结回顾（含高清图片、视频素材）等。	协调落实交通、安全、医疗、后勤等保障工作； （2）全面协助采购人完成活动执行，包括氛围布置、道具物料设计制作、节目统筹、策划组织、现场执行、活动撤场、工作人员统筹安排等。 3.2 总结材料提交。活动结束后，按要求提交完整总结材料，包括结案报告、活动总结回顾（含高清图片、视频素材）等。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30 日

